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652号

吉林省盛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220183563924442）

事由：阻止出境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欠缴增值税收入合计税额（大写）伍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（¥：5,195,891.19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